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玉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蘇玉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記載之「24分」更正為「54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參諸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貧寒之家庭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一)、本件係被告第二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1. 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經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4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2. 本件係被告第二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34毫克。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2段）。

01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02 查本件被告駕車未肇事。

03 (六)、被告犯後態度：

04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8 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玫燕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3712號

01 被 告 蘇玉龍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路○區○○里00鄰○○路00
03 0號
04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蘇玉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9時許至23時許，在臺南市○○
10 區○○路0段000號3樓住處飲用米酒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
1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2 具，竟仍於113年7月24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3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12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
14 安南區長和路2段與長和路2段140巷口為警攔查，並經警於
15 同日12時24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6 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
- 1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玉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和順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
21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3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30 檢 察 官 白 觀 毓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黃 莉 媿